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乐平镇东部现代商务区前期投资人项目  
动迁服务

委托单位：佛山三水淼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委托人）佛山三水淼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乐平镇东部现代商务区前期投资人项目动迁服务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招标预算）为：人民币 1,750,000.00 元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书编制、发售、解释公开招标文件；
2. 在乙方公司官网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且公告发布前须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报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评审方法、步骤、标准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报甲方事先书面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自更改；
4. 澄清与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需提前将澄清修改内容报甲方书面确认后发布；
5. 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落实开（评）标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并于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评审过程的全场录音录像及完整书面记录副本提交甲方存档；

7. 接收投标文件；
8. 整理评标报告送委托人；
9. 在乙方公司官网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整理存档。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招标人代表有权全程对接招标各环节工作，及时获取招标进展信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项目需求书等相关资料。项目需求书须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内容、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项目预算等。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公开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提出合法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调整后再次报审，直至甲方确认通过。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派一名委托方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甲方代表有权对评审过程中的合规性疑问提出询问，但不得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如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监督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对工作过程实施监督，但不得超



过两人。

7.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书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正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不得擅自发布或调整文件内容。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
6. 乙方应当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内容需先报甲方书面确认后再对外作出。
7.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由乙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承诺其委派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如因乙方资质缺失、人员失职导致招标过程或结果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须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如一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组织招标活动严重违规、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救。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协作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结清应付款项及未尽事宜。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次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服务折扣率=中标价）作为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计算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为免疑义，针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的违约行为，双方进一步明确约定如下：（1）若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时限要求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任一委托事



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0.5%的违约金。（2）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错误、评审组织不当、程序违法等）导致招标失败、中标结果被依法否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招标活动中任何商业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4）若乙方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未就甲方不当要求提出建议或改正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5）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其他任何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委托人）违约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以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4.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

更上述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对方。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系统收到之日为送达日。

甲方：佛山三水淼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7-87333720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 2 号玖玥华园 15 座 205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4 号富城大厦六楼 603 室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